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吳彥弦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62

傳真：02-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eddy8607017@fda.gov.tw

10541



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21303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訂席、外燴（辦桌）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3日公告之「訂席、外燴（辦桌）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（下稱本定型化契約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定型化契約第7點已明定餐會定金之收取不得逾預定總價金百分之二十。第10點亦明定消費者解除契約之權利及返還定金之基準，先予敘明。惟倘業者未提供客製化餐點之訂席行為（如：臨時起意之訂席且未事先指定餐點種類）；或僅提供開水之會議則非適用本規定。
- 三、上揭有關客製化之定義：
 - （一）倘為消費者與業者事先預約時間、地點、桌數或人次，並預約（指）定當日餐飲服務內容（如：價位、菜單、菜色、調味或酒水等）之餐會，即屬客製化餐點，雙方即應簽訂契約（口頭約定亦算契約成立），且該契約條款應符合本定型化契約規定，定金之收取不得逾預定總價金百分之二十，且解除約定時定金應依比例退還。
 - （二）倘業者以自助取用之方式供餐（如：buffet），因非客製化，非屬雙方約定，不適用本定型化契約規定；然若依據客人要求之餐飲服務內容（如：價位、菜單、菜色、調味或酒水等）而提供之buffet，則適用本定型化契約規定。
 - （三）倘僅預定桌數、人次，請業者保留席位，到達後再行點餐者，亦不適用本定型化契約規定。
- 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上開規定不因除夕圍爐或是年節晚宴等特殊節日而排除適用。

(二)另有關圍爐年菜外帶部分，依本定型化契約用詞定義，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，係指消費者為婚、喪、喜、慶或其他活動所舉行之餐會，並由企業經營者於雙方預先約定之時間與場所，依餐會服務內容約定席次(桌數)提供餐飲或酒水等服務者。外帶餐點因消費者與業者並無約定場所及桌次，故不適用本定型化契約之訂金收取規定。

(三)本署官方網站(業務專區>食品>餐飲衛生>5.餐飲業定型化契約專區>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)備有旨揭規定問答集1份，倘有進一步疑義，可至該路徑下載參用。

五、請貴會惠予廣為轉知所屬會員，落實自主管理以符合上述規定，衛生單位亦將不定及稽查，共同守護民眾權益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加強輔導查察所轄餐飲業者恪遵旨揭規定，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台中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臺中市外燴人員職業工會、連江縣商業公會、新北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星級旅館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台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廚師聯盟、新竹縣烹飪協會、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台中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臺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桃園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基隆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嘉義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大高雄廚師職業工會、南投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大臺中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大臺南廚師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屏東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臺東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宜蘭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金門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直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雲林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

工會、大台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外燴雜務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
中華外燴服務人員交流協會、高雄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高雄市
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餐飲
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
總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南區管理中心

署長吳秀梅

